

桃園市111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程序表

項次內容	主持人 (報告人)	所需時間	備註
學校主管致詞(介紹校方與會人員)	受訪學校校長	5分鐘	請受訪學校於簡報開始之前,將相關受訪資料依項次備妥(建議可用電子檔、雲端等數位化方式),俾利訪視作業順利進行。
召集人致詞(介紹訪視委員及訪視目的)	小組召集人	5分鐘	
學校簡報	受訪學校派員	20分鐘	請受訪學校就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情形提出簡報。
實地勘察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設施環境、資料查閱	小組召集人	60分鐘	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並說明工作執行情形。
綜合座談	小組召集人、受訪學校校長	30分鐘	1.各訪視委員報告(每人約5分鐘) 2.學校意見回應與交流

備註：

- (1) 每校受訪時間約 2 小時。
- (2) 各組訪視項次順序及所需時間安排,得由各組召集人於訪視現場依其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 (3) 各受訪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承辦人請於訪視日前主動與各組聯絡人(訪視委員)聯繫相關事宜。